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 寶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忠 義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 木 助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票 款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撤 銷 假 扣 押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所 為 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度 裁 全 字 一 四 四 號 假 扣 押 裁 定 撤 銷 之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准予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1年度全字第144號裁定准予聲請人於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692,78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核閱無誤，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揭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沛 雷

法 官 黃 瀨 儀

法 官 陳 菊 珍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鍾堯任